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 上海晏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 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的规定, 本公司上海晏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生产厂为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4093号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南风楼1楼南、4楼B、5楼;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明高新区东片区双明大道南侧二号路以西开立医疗大厦3F-013层-6层)。(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上海晏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晏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晏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上海晏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晏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6

